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34號

原告 余明鴻

被告 曾國輝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偵字第557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曾國輝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，可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刑事訴訟案件既不存在，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577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考，本案既未據檢察官起訴而繫屬於本院，有索引卡查詢證明3份在卷可佐，是原告余明鴻提起本件刑

01 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與原告起訴事實所涉之刑事訴訟既
02 未繫屬於本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
03 帶民事訴訟，於程序上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07 法官 陳培維

08 法官 蔡至峰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15 書記官 梁文婷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